

【評論與研究】

明日末境，今夜未境

羅士翔／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還記得去年 8 月監所改革聯盟第一次的會議，不到十個人，在民間司改會的會議室裡，自己的監所認知有限，手裡拿著淑娟印好的羈押法草案，聽著孝倫講著當事人所面臨的行刑累進處境，感應到這裡頭事情不怎麼單純，但也不怎麼知道監改將是如何，當惠敏緩緩敘述她六年女監民族誌經驗後，法條也就距離我越來越遠了。

同學們穿著永遠曬不乾的衣服，喝著越喝越感到身體變差的地下水；看著日夜相處長至三歲的兒子被帶離自己，然後日漸疏遠；太多罪刑卻沒合併執行，在監獄內外之間折返；多次前科，同樣罪行，法官越判越重，越關越久。進去的人，只想著可以活著出來。

當天會議我們有個基本的共識，不談人權，先談作為一個人應該怎樣被對待，不談改革，先想辦法知道監所環境。不久之後，我們從網路上得知文蔚的展覽訊息。文蔚的圖在監所與社會之間那道無形的牆上穿了一個洞，讓我們可以稍稍窺探些內情，並開始有些更具象的幻想，而這樣的想像練習，最終回歸之處是令我們繼續思索著在這社會裏頭「監禁的意義」、「刑罰的意義」。

本案審理至今，未見被告經濟狀況確有改善，被告尚有可能再度犯案，對社會大眾之居住及財產安全存有危害，辯護人及被告雖請求具保停止羈押，惟未能提出相關證據釋明被告已無再犯可能，自難採信，仍認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累犯，審酌被告未能戒除毒癮，一再反覆施用，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係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

顯而重大之實害，被告犯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人被收押，在看守所裡，被告有沒有機會改善經濟狀況，來讓法官不要再認為有再犯之虞？三番兩次入監而始終未能戒除癮頭之人，宣判者(也是制度規劃者)，是否有興趣知道他這壹年貳月將如何度過？又得執行多久才足以強化他的意志力？

漸漸地我發現追問刑罰、監禁、矯治的目的並不是要我們真得給出一種說法，這問題的答案是必須在這些判決背後所代表的這些人去尋找，人的生命既然不會停止在榜單公布的那一天，也不應該停止在判決確定的那一刻，一個人到底該關一年半載，還是十年八年，進去之後該如何回到社會，這些問題是控訴者、審判者、執行者乃至於一同活在這社會之中的我們都得持續去想的一件影響深遠且重要的事情。

這場展覽是個邀請，除了來看看林文蔚與黑金城帶來的行刑現場圖像外，也同時邀請一起來這堵牆上挖洞，看看在全控機構之內的人是如何活著，我們可以繼續提問，也可以順勢回答。當然啦，如果說這個現代社會處處全控，團團機構，我們也都在某種機制底下生活的話，也許要先作的是停下來想想自己又是由多少條機構化的安排所構成的。